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依據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一四四九A號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據以訂定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及落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訂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編外教學人員)，係指由本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二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點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定義。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編外教學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本校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三點規定，明定本要點進用編外教學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經費支應上限。
四、本校進用編外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三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本校進用編外教學人員之辦理原則。
五、編外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	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

規 定	說 明
<p>級。類型分為專案教學型、專案教學及產研型兩類。</p>	<p>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職務分級及類型。</p>
<p>六、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或附設學校之編外教學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或附設學校擔任編外教學人員。</p> <p>(二)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外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p> <p>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外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本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外教學人員。但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外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p>	<p>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四點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校校長應迴避進用編外教學人員之具體規範，第三項明定本校校長不得新進用編外教學人員期間，及其例外規定。</p>
<p>七、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具下列一至四款情事之一(或學院有第五款情事)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科、所、室)務、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學院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起聘日八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簽提員額管控小組，經審查通過並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編外教學人員遴聘事宜。</p> <p>(一)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者。</p> <p>(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p> <p>(五)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者。</p>	<p>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員額申請情事及程序。</p>
<p>八、編外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p> <p>(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p> <p>(二)聘任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p> <p>(三)聘期：編外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每次一年為原則，如聘任單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決定個案以六個月為期</p>	<p>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五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六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之遴聘相關規定，包括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行政</p>

規 定	說 明
<p>者，從其決定。惟累計聘滿六年者應重新應聘。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考核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p> <p>(四)授課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教學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其減授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li> <li>2. 專案教學及產研型：授課時數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研究發展處之相關規定，按其產學及研究成果抵減授課時數。但不得低於基本授課時數。</li> </ol> <p>(五)行政工作：編外教學人員於學期中，除教學外，須留校協助系院或校行政工作，並應列席任教之系(科、所、室)務、學位學程、中心會議。</p> <p>(六)送審及升等：新聘編外教學人員未具教師資格者，比照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並發給教師證書；現職編外教學人員如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含預評)，且績效達申請本校教師升等之評鑑門檻，並符合升等相關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升等審查。</p> <p>(七)差假：編外教學人員之請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p> <p>(八)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li> <li>2. 初聘比照本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li> <li>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li> </ol> <p>(九)晉薪：編外教學人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工作、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考核、退休、保險、慰助金、工作成果歸屬及救濟等事項。</p>

規 定	說 明
<p>(十)考核評鑑：編外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評鑑(考核評鑑表如附件一、二)，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評鑑通過者始予以再聘；未通過者約滿不再聘。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評鑑方式由其訂之。選定之考核評鑑方式及考核評鑑結果執行規範，應於契約中明定，並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p> <p>(十一)退休：編外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二)保險：編外教學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十三)工作成果歸屬：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上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十四)慰助金：編外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十五)救濟：編外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規 定	說 明
<p>九、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得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並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職務加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編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主管加給支給依據及適用法規。</p>
<p>十、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p> <p>(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已編列文康活動預算額度內統籌支用，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標準。</p> <p>(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p>	<p>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享有之權益。</p>
<p>十一、本校於編外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p>	<p>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六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八點規定，於第一項分款明定編外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第二項明定毋須由教評會審議之情形，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編外教學人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契約，應由教評會審議，爰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p>

規 定	說 明
<p>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編外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編外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本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本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十二、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p>
<p>十三、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p>	<p>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八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編外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編外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其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規 定	說 明
<p>下；必要時，得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十四、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外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十二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外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外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九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十五、本校如因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編外教學人員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編外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再聘，並預告當事人。</p>	<p>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之退離機制。</p>
<p>十六、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離職規定。</p>
<p>十七、編外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到校天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p>	<p>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明定編外教學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規範應納</p>

規 定	說 明
	入契約。
<p>十八、編外教學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p> <p>編外教學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p> <p>(一)升等：編外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外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編外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p>	<p>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編外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仍應依規定程序審議，第二項明定編外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有關升等、敘薪等相關年資之採計方式，第三項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p>
<p>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進用專案人員。</p>	<p>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及本校一一〇學年度臨時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決議，明定聘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依據。</p>
<p>二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明定本要點之施行及修正程序。</p>